安康市公铁水联运（汉江复航）项目

特许经营方案（简明本）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康市公铁水联运（汉江复航）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主要范围包括安康市汉滨区至白河县164公里范围内的汉江河道及沿岸，建设内容包括港口及配套仓储、航道、船闸等，总投资约82.66亿元。

（二）项目实施意义

一是为安康多式联运创造新通道。项目响应了《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政策的要求，化解淘汰落后产能，汉江航道顺利通行，将作为北煤南运和陕煤外运的重要运输通道，填补陕西等地年度煤炭调出缺口，进一步增强煤炭铁水联运服务和保障能力，破解“北煤南运”、“陕煤外运”的成本难题。

二是提升安康交通枢纽地位。将安康市打造成公铁水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以公路互联、铁路成网、水路通达的多式联运体系，推动物流运输发展深度融合，对内水运网络联通湖北、长江，发挥安康市航运资源优势，拉动周边腹地、汉江沿线水路客货运输协同发展，为安康及周边省市发展提供助推力，对外支撑开拓经汉江联通长江直达沿海的高等级水路运输大通道，形成以安康为枢纽，地域互通、江海联运的立体网络格局，获得更广阔发展空间。

三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畅通区域经济发展，更好服务于新发展格局，高效便捷一体化的综合运输枢纽，围绕生态旅游、交通装备、富硒食品等重大产业链进行优势互补，为本地石英砂、石材等优质建材及特色农产品提供低价外运通道，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约可实现外运建材近期500万吨，远期1000万吨，外运粮食及特色农产品50万吨。有效带动安康市特色产业的发展，拓展了对外合作空间，提供劳动岗位及新的经济增长点。

# 二、方案核心条款

## （一）项目分期情况

项目整体前期及建设期8年，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3年，二期3年，三期2年。项目前期指从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之日至履行完成项目审核备程序之间的项目阶段。前期及建设期为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开始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的期间，暂定为8年。

1.一期建设

一期建设以启动船闸为目标。实现汉江白河-陕鄂界主航道由Ⅳ 级航道升级为Ⅲ级航道；启动白河港和安康中心港一期建设；启动船闸建设前期研究工作，适时对船闸进行实际开工。

港口建设：白河港一期建设（吞吐量150万吨/年）、安康中心港一期建设（吞吐量170万吨/年），其中安康中心港配套建设与安康东货场连接的传输设施一条；

航道建设：汉江主航道按Ⅲ级航道进行建设，主要包括航道疏浚、清礁，汉江蜀河至白河段裁弯取直工程等；

船闸建设：开展旬阳、蜀河、白河三座枢纽船闸前期工作，启动旬阳、蜀河、白河三座枢纽船闸实质开工。前期工作包括工可、研究专题、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2.二期建设

二期建设以打通全段航道为主要目标，形成畅通的汉江黄金水 道。加快三座船闸建设，解决航道堵点，实现全段通航；

港口建设：白河港二期建设、安康中心港二期建设、皂树岭港建设，其中安康中心港配套建设与安康东货场连接的传输设施一条；

航道建设：完善航道功能，优化航道运行系统。包括全段航道疏浚、清礁，汉江安康枢纽至旬阳段部分裁弯取直工程、护岸工程、航道支撑保障工程、水上服务区工程、环保及水保工程、交叉工程等；

船闸建设：完成旬阳、蜀河、白河三座枢纽船闸建设；

3.三期建设

三期形成完善的四大港口结构，完善汉江沿线运输系统，实现汉江及相关支线航道高效、绿色运营，完善安康中心港配套仓储区的建设，将单一航运功能向配套仓储、物资贸易复合功能。

港口建设：新建旬阳港，与安康中心港、皂树岭港、白河港、旬阳港共同形成沿线 4 大港口结构；同时完成安康中心港配套仓储区建设。

## （二）项目实施方式

按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开展项目包装及实施阶段的监督工作。市交投集团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社会投资人联合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采用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的方式具体实施项目。

## （三）项目资金来源

1.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来源为项目公司的非债务性资金，其来源为项目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包括注册资本、资本公积）。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项目资本金额度不少于247971.45万元。

项目资本金由安康交投集团、社会投资人按照持股比例34%：66%共同筹措，其中安康交投集团出资84310.29万元，社会投资人出资163661.16万元。安康交投集团不得在项目公司中控股。

2.债务性资金

项目资本金以外的部分，即债务性资金，其来源为项目公司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

本项目的债务性资金不高于估算总投资的70%，即578600.05万元，融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届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年期以上利率。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融资，中标社会投资人对项目公司提供必要增信。

## （四）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项目公司通过获取航道疏浚收入、港口收入、船闸收入、新建服务区运营收入、仓储区收入、过船设施资金及政策补贴可以覆盖建设成本、运营成本等。不涉及承诺保底收益、补贴建设成本、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等事项，符合《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规定。

## （五）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暂定为48年，其中前期及建设期8年，运营期推荐40年（以中标社会投资人的投报年限为准）。

## （六）运营范围

本项目运营范围包括港口、船闸、水上服务区、安康中心港配套仓储区及航道疏浚配套资源处置。

## （七）项目招标方式

根据《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投资人。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关于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的条款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 （八）项目内部收益率

项目全投资收益率(税前)为4.75%，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税后)为5.13%，社会资本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税后)为4.23%。